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关于其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因资金需求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8%）质押给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| 股东名称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张德华 | 30,000,000 | 20181220 | 20201219 | 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27.83% | 偿还债务 |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107,803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9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,7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44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张德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，偿还债务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，张德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

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

● **报备文件:**

股权质押登记通知